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岳划公示〔2025〕16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YPQA1311B2025012	宗地总面积：	1.2901公顷	宗地坐落：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
土地用途：	水工设施用地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以管代渠节水改造试点工程建设项目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水工设施用地			1.2901		
受让单位：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05月19日 至 2025年05月28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岳普湖县新城区市政大道15号
邮政编码：844400
联 系 人：米热班古丽
联系电话：18299622281
电子邮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05月19日